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蔣勤曜
電話：06-2991111#8645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cychiang910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2503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250398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」部分規定，業經內政部於109年2月20日以台內移字第10909307342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9年2月20日台內移字第1090930734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如需修正規定及附件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